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煒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
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可知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抗告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未依上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度訴字第1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6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57頁)。詎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委任狀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114年5月27日通知補正裁定，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抗告，應併同本案裁判聲明不服，其抗告仍無從阻卻未依法補正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，應予裁定駁回之法律效果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嫦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